

臺南市立海佃國民中學 107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構建校園災害管理機制實施要點」第 6 點第 3、4 款。
- (二) 「消防法」第二章第五條之規定。
- (三) 「臺南市政府」(96)南市國教字第 09612500210 號函。
- (四) 行政院災害防救法、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災害防救基本計畫。
- (五) 教育部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
- (六) 臺南市 100 年度環境教育輔導團會議決議辦理。

二、目的：

- (一) 落實本校教職員工編組演練與強化防災工作。
- (二) 強化防災常識，提升本校教職員生防災逃生意識。
- (三) 加強本校防災教育宣導工作。
- (四) 增強防災安全管制制度及傷害急救技術，以減輕災害損失並保障生命安全。

三、主辦單位：總務處。

四、協辦單位：

- (一) 學務處、教務處、輔導室、會計室、人事室。
- (二) 本校學生家長會。
- (三)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五、預定辦理期程：

- (一) 1.107 年 2 月 26 日：辦理任務編組及演練說明會。
2.107 年 3 月 2 日：辦理實際演練研習 2 小時。
- (二) 1.107 年 9 月 12 日：辦理任務編組及演練說明會。
2.107 年 9 月 21 日：辦理實際演練研習 2 小時。

六、訓練地點：

- (一) 學生部分：本校集合場及指定處
- (二) 教職員工部分：本校會議室、本校集合場及指定處。

七、參加人員：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含幼兒園)。

八、災害定義：地震、火災、海嘯、核災。

九、演練項目：

- (一) 學生部分(學務處)：防災教育、急救訓練與實地演練。
- (二) 教職員工(總務處)：防災教育、急救訓練、任務編組與實地演練。

十、實施方式：(詳如附件一-腳本內容)

(一)第一階段：地震災害發生

1. 演練項目：事故發生與察覺
2. 演練時間：2 分鐘
3. 參與人員：全校師生

(二)第二階段：地震災情發生，逃生與避難引導

1. 演練項目：進行逃生疏散和避難的演練
2. 演練時間：10 分鐘
3. 參與人員：安置與救援組、全體學生

(三)第三階段：地震災情發佈、學校應變組織成立

1. 演練項目：發佈地震的災情、學校成立緊急應變組織
2. 演練時間：10 分鐘
3. 參與人員：指揮中心、安置與救援組、救災與消防組、輔導組、救護組

(四)第四階段：災害發生——緊急搜救與傷患救助

1. 演練項目：作緊急搜救動作、醫療救護及運送。
2. 演練時間：8 分鐘
3. 參與人員：指揮中心、安置與救援組、救護組

(五)第五階段：災害發生——滅火

1. 演練項目：使用滅火器訓練。
2. 演練時間：10 分鐘
3. 參與人員：指揮中心、救災與消防組

(六)第六階段：災害發生——海嘯

1. 演練項目：進行逃生避難。
2. 演練時間：10 分鐘
3. 參與人員：指揮中心、安置與救援組、輔導組

(七)第七階段：災害發生——核災

1. 演練項目：進行逃生疏散和避難的演練。
2. 演練時間：10 分鐘
3. 參與人員：指揮中心、安置與救援組、輔導組

參與人員：指揮中心、安置與救援組、輔導組

(八)第八階段：避難所之引導與學生安置

1. 演練項目：避難所引導與學生的安置
2. 演練時間：5 分鐘
3. 參與人員：安置與救援組、輔導組

(九)第九階段：狀況解除

1. 演練項目：狀況解除
2. 演練時間：2 分鐘
3. 參與人員：指揮中心、安置與救援組

(十)第十階段：災情掌握及通報

4. 演練項目：災情掌握及通報
5. 演練時間：5 分鐘
6. 參與人員：指揮中心

(十一)第十一階段：復原

1. 演練項目：學生輔導與災害現場復原。
2. 演練時間：5 分鐘
3. 參與人員：所有參與演練人員

(十二)第十二階段：演練後檢討

1. 演練項目：演練檢討
2. 演練時間：教師會議 40 分鐘（教師）；班會時間 40 分鐘（學生）
3. 參與人員：所有參與演練人員

- 十一、 任務編組：詳如附件。
- 十二、 訓練費用：活動相關費用：由業務費支付。
- 十三、 凡本校教職員工一律參加本研習活動，每次核發 2 小時研習時數。
- 十四、 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送行政會報決議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02211739